

曲政办字〔2024〕6号

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曲阜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曲阜市专门学校建设及专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根据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字〔2023〕77号）要求，市政府确定成立曲阜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，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认真贯彻落实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要求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》及省政府办公厅《山东省建设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工

作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对专门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研究，拟定全市专门教育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；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予以教育矫治；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教育发展规划体系，督促推进专门学校建设；协调落实专门教育和专门学校建设经费；指导做好专门学校教学、管理和评价等工作。

二、委员会成员

主任： 储艳丽 副市长

副主任： 寇长庚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机关综合保障中心主任

王庆新 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、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成 员： 金永芳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
徐 军 市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

上官卫红 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

曾 燕 市教体局副局长

刘 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

孔维健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朱秀文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政治处主任

韩素宏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孔令丽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池 雪 团市委副书记

闵 静 市妇联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高 茜 市关心下一代服务中心主任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，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，负责联络协调、提出工作建议、督办委员会议定事项等。办公室主任由曾燕兼任。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由委员会决定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。

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